

政府采购项目

合同编号： 20260002

水旱灾害防御物资看管及设施维修养护
项目

合 同

(项目编号：SXHC2026-054)

甲 方： 西安市水旱灾害防御管理中心

乙 方： 西安兴弘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2026 年 4 月

中国 西安



水旱灾害防御物资看管及设施维修养护项目 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西安市水旱灾害防御管理中心

地 址：西安市未央区凤锦路58号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西安兴弘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地 址：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天中路129号兴水苑办公楼五楼526。

水旱灾害防御物资看管及设施维修养护项目（项目编号：SXHC2026-054，由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，西安市水旱灾害防御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确定西安兴弘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之规定，经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基础上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信守。

一、合同价款

（一）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捌拾叁万贰仟陆佰陆拾陆圆整（¥832666.00元）。

（二）合同价款是指完成本次活动包含的所有内容，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、装备配置费、维修维护费等一切相关费用，甲方不再增加任何费用。

（三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二、款项结算

（一）合同款的支付：



根据合同要求付款,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60%,年底完成所有项目内容,验收合格后,完成全部合同款支付。

(二)支付方式:银行转账。

(三)结算方式: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,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。

三、服务地点、服务期及服务内容

(一)服务地点:西安市水旱灾害防御物资储备库,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。

(二)服务期:2026年5月1日-12月31日

(三)服务内容:

1、合同期内对西安市水旱灾害防御物资储备库常年+24小时进行日常管理维护;确保库房院内各类电力设施、照明设备安全、应急指挥网络、通讯系统、安全监控设施、地源热系统、消防器材喷淋系统运行正常。

2、合同期内对储备的装载机、发电机、排水设备、救援器材、航吊、打井设备、喷灌机、抽水泵等水旱灾害各类特种设备常态化维保,要求制定维保详细方案,建立维保台账记录,确保各类设备运行状态良好。

3、汛期(5-10月)加强值班值守,做好各项保障,配合中心物资管理员紧急调运各类物资出入库及时、快捷、有效,为我市各类汛情、水雨情、旱情、险情、灾情的处置提供有力保障。

4、配合物资管理员不定期对储备物资设备物资进行规整,确保储备各类物资设备机具按规范分类科学存放,使所有物资设备安全有序存放。

5、合同期内对库区绿化进行养护，喷灌系统定期进行调试维保；树木草皮定期修剪。

四、验收

（一）本项目验收费用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（二）服务期满前，由乙方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，经甲方确认后，组织乙方进行系统验收。验收合格后，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服务的最终认可，乙方提供项目实施过程资料。

（三）验收依据：

- 1、本合同及附加文本；
- 2、磋商文件、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（承诺）函；
- 3、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（二）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，甲方会同监督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六、其它事项

（一）乙方不得转让、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。

（二）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。

七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（二）种方式解决：

（一）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

(二)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八、合同生效

(一) 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
(二) 合同生效后，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，全面履行合同，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(三)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。

(四)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
西安市水旱灾害防御管理中心



(盖章)

地址：西安市未央区凤锦路 58 号

邮编：710000

法定代表人：

被授权代表：

电话：029-6264584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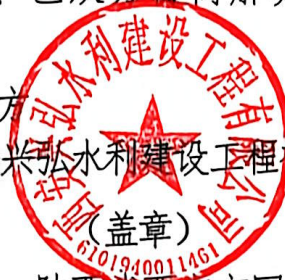
传真：/

开户银行：西安银行明光路支行

银行账户：21701130000000156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30 日

乙方
西安兴弘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(盖章)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天中路 129 号兴水苑办公楼五楼 526

邮编：710100

法定代表人：

被授权代表：

电话：029-84197717

传真：029-84197717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西安长安区航天城支行

银行账户：102422486327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30 日